

刑事
事件
行政訴訟

解釋憲法聲請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刑人	江正國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址：現於屏東監獄執行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路 132號		

法務部
矯正署
屏東監獄
10.9.1. 08:08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解釋憲法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因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實質援用之同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院宣告系爭判例違憲，以資權利救濟。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 茲聲請人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民國94年12月14日，以94年度和判字第41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嗣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民國95年1月17日，以95年執字第8號執行指揮書，於民國96年4月23日（執行完畢）。然聲請人又於97年1月30日間因竊盜等13罪，先後經高雄地方法院以97年度審簡字第3294號、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98年度審簡字第2290號、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1年、4月、4月、

4月、8年、8年、8年、8年、
8年、8年、8年確定；經高等
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99年8月
2日，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
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確
定。嗣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於
民國99年10月26日，以99年
執更峽字第2952號執行指揮
書指揮執行。

然於刑之執行中因在民國93年
6月10日所犯而尚未被查獲之
強盜案之同案共犯遭警查獲，
而因同案共犯李俊豪欲向聲請
人索取封口費，否則將欲供出
聲請人參與此案犯行一事（有
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
2271號刑事起訴書可稽）。故
聲請人於民國107年2月27日，具

狀向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自首
該強盜案犯行，為爭取此案能
減輕其刑，案經該署轉呈高等
檢察署高雄分署，經該署移請
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案經該
署於民國108年3月8日，以108年
度偵字第2271號提起公訴，
經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7
月22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49
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
嗣經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主動將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
第249號強盜一案，與前揭已執
行完畢之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
院94年度和判字第415號違反
職役一案，以108年度執聲字第
1196號執聲書，向最後事實審
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裁定

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然經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以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二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聲請人不服已經執行完畢之案件遭合併處罰定刑而提起抗告，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聲請人不服抗告遭駁回而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實質引用系爭判例，為維持第一審裁定，而駁回再抗告之依據。

(二) 系爭裁定理由：「再抗告人因犯該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2所示之罪，分

別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下稱南部地方軍事法院，編號
1所示之罪)、第一審法院
(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
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確定。上
開2罪係裁判確定前所犯，而
有二以上裁判，第一審法院因
依檢察官之聲請，適用刑法第
51條第5款(本件無該款但書
情形)、第53條規定，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編號
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已執
行完畢，惟僅係檢察官執行
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
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
行刑】等語……核與系
爭判例意旨：「裁判確定前犯數
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

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最後事實審法院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形式及內容，俱相符合，顯見系爭裁定實質上已經援用系爭判例，為裁定之依據。

按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154號、第271號、第374號、第569號及第582號等解釋參照）。

查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判例，雖均未明確指出具體適用，

但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判斷，應認皆已實質援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582號、第622號、第675號、第698號、第703號及第771號等解釋參照）。

(三) 憲法第8條第1項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憲法第172條亦明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

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命令，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得聲請解釋憲法（參照司法
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

確定終局裁定援用判例以為裁
定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
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
審查，自得為解釋憲法之客
體。

查聲請人因憲法保障之人身
自由遭受侵害，依法用盡審
級救濟途徑，認為系爭裁定
實質上引用之系爭判例有牴
觸憲法之疑義，爰提起本件
聲請解釋憲法。

四、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
見解：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20年，刑法第50條、修正前同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而（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刑法，其第51條第5款關於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最高期限，已將原定之20年提高為30年，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對於在修正施行前之犯罪，即應適用該較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最高法院95年度第8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然查：聲請人所犯如附表一至附表二所示各罪，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雖然最先於民國95年1月2日確定；惟查該罪所處之刑，聲請人業已於民國96年4月23日執行完畢而失其效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該罪均已不在數罪併罰規定範圍；反觀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罪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等「14罪」，均在刑之執行中先後經法院於97年10月27日至108年8月20日判決確定；而以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最先於民國97年10月27日

確定為基準，其他各罪即附表一編號2至13所示之罪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等「13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且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係在前揭刑法第51條第5款條正施行日前（民國93年6月10日）所犯；而依據前揭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觀之，聲請人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之罪，與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罰，所定之應執行之刑，均不得逾越舊法之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最高期限20年範圍，始為適法。

(一)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內容：

按法治國原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574號、第589號及第629號等解釋參照）。

另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條文所稱「依法定程序」之「法」概念，乃指實質正當之法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384號解釋參照）。

又國家對於受刑人之刑罰權，係於

刑期執行期滿即已消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677號解釋)在案。

然查：數罪併罰案件中已為部分刑期執行完畢的情形，在數罪併罰規定，並無明文規定其處理之方式；而系爭裁定，卻實質引用系爭判例意旨，認原裁定，將聲請人已經執行完畢而失其效力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與尚未執行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並無違誤；就此部分均為嚴重侵害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有違大法官釋字第677號解釋意旨。

系爭裁定實質引用之系爭判例(法令)為裁判之依據，難謂實質正當，不符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義。

(二)

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案經執行完畢，形同人身自由，基於憲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故聲請人業經執行完畢之案件，自有選擇是否合併執行之刑之權利。

因此，參判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最後事實審法院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強制合併定執行之刑（法令）難謂實質正當，有違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利。

且參判例意旨，仍有可能發生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形，再遭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執行之刑而產生重複執行之不合理現象。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系爭判例，係最高法院，於民國47年間裁定數罪併罰案件所定之法律見解，以提供第一及第二審法院裁判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案件上通用之準據。

惟刑法第50條原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條文；業已於民國62年1月23日公告修正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

而上開法規之選擇權，雖僅賦予但書所列之情形；惟案經執行完畢之情形，涉及人身自由之權利，基於憲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已執行完畢之案件，不得再任由檢察官主動向法院提出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始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意旨。

系爭判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

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法令）。不問受刑人是否願意合併處罰，定應執行之刑，一律任由檢察官主動向法院聲請合併處罰，定應執行之刑；業已不合現行法律規定，反不符人身自由基本權利之保障，卻仍作為適用現行法判斷之依據。

參爭判例（法令）難謂實質正當，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而違憲無效。

五、所附關係文件如下：

- (一) 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94年度和判字第415號軍事判決影本乙件。
- (二)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刑事裁定應執行刑影本乙件。
- (三) 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71

號刑事起訴書正本乙件。

(四) 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
刑事判決正本乙件。

(五) 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聲字第1196
號刑事聲請裁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影本
乙件。

(六) 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
刑事裁定應執行刑書正本乙件。

(七)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16
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

(八)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
事裁定正本乙件。

六、基本資料如下：

聲請人姓名：江正國。

國民身份證編號：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